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

本計畫位於新竹縣竹東鎮，為臺灣北部地區，故以下將簡述上位計畫對於該區域之空間定位與發展策略，包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擬定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產業發展政策」等，茲將相關內容綜整如下：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其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為目標年。

(二)計畫重點

1.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105 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1)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2)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將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定義說明如后。

A.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A)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B)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C)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D)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E)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B.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3.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1)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其中新竹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為 3.33 萬公頃。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3)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之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1)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又未來均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按：即 10 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2)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本計畫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山坡地、隆恩堰水庫集水區、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詳圖 4-8 所示)。爰此，本計畫未來開發使用應符合上述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令辦理。

另有關農地農糧安全及農地總量部分，因本計畫範圍現行計畫係屬工業區非農地，其原為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現況廠房已拆除，其土地已不適合農業使用。

二、擬定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03 年 11 月)

(一)計畫概要

「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經檢視區內之資源、產業、地景、人文等特性，配合整體空間架構，將區內指認為生活及商務發展區、生活及休閒發展區、產業發展區、農業發展區、景觀遊憩發展區、自然生態發展區、海域及海岸發展區等空間定位，並藉由發展核心、發展軸的指認，建構得以反映定位目標之發展網絡系統。

另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新竹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三個層級，指認服務人口達 50~100 萬人之竹北市為次要核心，近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因重大建設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竹東鎮、新豐鄉及湖口鄉為地方核心，其餘鄉鎮則為一般市鎮，以符合整體發展現況。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因竹東鎮民國 87 年至 99 年間每十年人口成長趨勢皆達 10%以上，且為重大建設投資並具發展潛力之地區，指認竹東鎮為地方核心。本計畫區所在之「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為生活及商務發展區與產業發展軸帶上。

三、產業發展政策

(一)中央產業發展政策

國家為因應全球經濟產業發展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近年中央政策制定包括：「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等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59631 號函核定)

該方案目標為改善產業體質及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並作為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之指導及落實配套措施。方案內容主要由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五大方針及 25 項行動計畫著手(計畫總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19 年)，透過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促進投資並帶動就業與薪資增加。

其中與產業發展實質面較為相關的行動計畫包括「推動三業四化」及「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詳下分述。

(1)推動三業四化

為了落實我國產業結構優化，故 101 年行政院核定「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以該產業策略作為國內產業轉型之動力，其內涵包括：

A.製造業服務化

製造產品應以服務為中心導向，製造業者需提供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透過服務來凸顯產品差異化，進而增加與客戶間的黏密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B.服務業科技化

將服務業導入 ICT(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能量，以降低交易成本提供更多的服務及更好的消費環境。對消費者而言，透過 ICT 可帶來更便利的新消費型態及創造新需求；對企業而言，應用科技能改善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C.服務業國際化

我國必須善加運用資源系統化、服務創新化等策略，朝「可輸出式服務業」方向推動，以提升我國服務業的國際能見度，及

促進服務貿易的出口。

D.傳統產業特色化

依循 101 年行政院核定之「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透過科技、美學加值、特色產品開發及營運模式改善等手段來提升傳統產業的價值，並改善生產環境等軟實力。此外，另鼓勵業者提升研發、智慧創新，促進業者與下游市場端進行密切結合，使國內產業往微笑曲線兩端進行優質化的調整。

(2)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近年經濟全球化趨勢下，為因應臺灣經濟結構轉型之需要及區域經貿整合之趨勢，政府提出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提升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試驗基地，藉此降低國內自由化阻力，以達成接軌國際經濟整合之目標。

示範區於對外開放及邁向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可能對國內現有產業有所影響，故可採小規模先行先試的階段性做法，以化解國內對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疑慮，並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為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將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的思維提出相關策略，其面向包括：「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因應國際租稅競爭」、「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及「並行雙軌示範機制」，主要項目及實質推動作法詳下表。

表 3-1 自由經濟示範區重點項目及推動作法綜整表

項目	意涵	推動作法
智慧物流	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	A.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建置共享雲平臺，提供創新服務能量；整合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臺。 B.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簡化委託加工關務審驗機制；鬆綁檢測維修模式；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 C.活絡跨區連結：運用委外加工「前店後廠」，建立供應鏈關係；建置海運快遞專區。
國際健康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A.第一階段： 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已事前預約之國際人士就醫諮詢、醫院聯繫及聯合行銷等服務。 B.第二階段： (A)成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園區內得由醫療社團法人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引入外籍醫事人員，並鬆綁現行醫療法相關規定。 (B)園區內鼓勵設置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週邊健康產業發展。 (C)配套措施：國際醫療專辦機構應訂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許可費(特許費)、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限制區外醫師兼職看診時數等。

項目	意涵	推動作法
農業 加值	擴大農產品之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MIT行銷國際。	A.建立產銷平臺，增進農民收益：輔導區內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建立高效率供應體系 B.吸引企業投資：透過政策配套(如國發基金)提供專案融資，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外資進駐或參與投資；拓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C.推動農技商品化：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發展農技輸出的新模式；發展農業商品國際管理與行銷能力，並就外銷潛力高的品項，研究國際契作可行性。
金融 服務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A.大幅放寬銀行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外匯指定銀行(DBU)業務及商品範圍。 B.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境內證券商(DSU)業務及商品範圍。 C.金融訓練輸出：由國內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培訓境外人士。 D.人才培育：培育本土金融人才，並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教育 創新	由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A.放寬法令限制，賦予辦學彈性，政府僅做適度監督，涉及個別法律修正者，將透過示範區特別條例突破，並以指定試點方式辦理，不限實體示範區。 B.多元模式推動，促進國際合作： (A)分為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程等4類。第一階段將以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擴大推動之學位專班及專業學程模式優先。 (B)參與之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其合作對象亦須是符合國際水準之優質國外大學，以確保辦學品質。 (C)以招收境外生為主，但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亦可培育國內優秀學生。

資料來源：經濟建設委員會陳報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版)」報告，102年12月19日行政院第3377次會議決議。

2.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各部會優先具體政策(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經揆字第1010072185號函核定)

該計畫所提願景「活力經濟」的施政主軸中，其「結構調整」強調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並藉由引導投資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以加速我國產業之結構轉型及整合服務業與製造業，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落實於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相關重點產業。各產業發展重點及項目詳下分述。

(1)六大新興產業

為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世界趨勢，行政院選定六大產業(詳下表)，由政府帶頭，從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等面向投入更多資源，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

表 3-2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產業	發展策略
生物科技 (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	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生技創投基金，帶動民間資金投入，並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
綠色能源 (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以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內需擴大及出口拓銷等策略，協助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氫能及燃料電池、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輜等產業發展。
精緻農業 (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開發基因選種、高效能高生物安全生物工廠等新技術；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結合觀光文創深化休閒農業等新經營模式；拓展銀髮族飲食休閒養生、節慶與旅遊伴手等新市場，以發展健康、卓越、樂活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以拔尖(發揮優勢)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推動無縫隙旅遊資訊及接駁服務；以築底(培養競爭力)改善觀光產業經營體質，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國際觀光人才；以提升(附加價值)深耕客源市場及開拓新興市場，成立行政法人加強市場開拓，推動旅行業交易安全及品質查核等評鑑。
醫療照護 (健康照護增值白金方案)	藉由提升技術，擴充現階段醫療服務體系至健康促進、長期照護、智慧醫療服務、國際醫療及生技醫藥產業，打造台灣醫療服務品牌。
文化創意 (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以華文市場為目標，加強創意產業集聚效應、擴展國內外消費市場、法規鬆綁、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重點人才培育等環境整備策略，推動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等六大旗艦產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2)四大智慧型產業

A.雲端產業發展方案

政府將利用臺灣在平價電腦上的優勢，建立平價電腦上的雲端資料中心，並幫助其他國家建立雲端資料中心，爭取每年高達 1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3,300 億元)的雲端資料中心商機。

B.智慧電動車發展方案

將分兩階段進行，前三年先推動示範獎勵，第二階段再視經濟情勢，推動個人及租稅補貼。

C.智慧綠建築發展方案

主要於智慧綠建築整合運用與示範推廣、智慧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和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之推動，預期能提升智慧綠建築應用示範、智慧感測產業、先進感測平台與應用系統技術等產業之年產值。

D.發明專利產業化發展方案

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行政院 99 年 9 月 9 日第 3212 次會議核定)，推動包括發明專利商品化，及加速專利案件審查，以落實創新能量於新商品或產業，強化我國產業之創新競爭力。除提

供發明專利商品化所需要之服務與輔導外，並推動智財權技術服務相關產業發展；為達成整合產學研資源及建立專利技術產業畫服務機制，該方案於民國 99 年至 104 年間陸續推動六大策略與共通性措施(詳下表)。

表 3-3 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之共通性策略及措施說明表

推動策略	共通性之推動措施
建置專利加值輔導	1. 針對專利發明得獎者，派遣專家顧問提供專利加值輔導。 2. 派遣專家顧問進行諮詢訪視，篩選具商品化潛力專利。 3. 專家顧問協助具商品化潛力之專利，進行加值組合。 4. 輔導研擬營運計畫書，申請專案輔導資源。
輔導商品畫驗證服務	結合學研機構技術能量，提供商品化驗證服務。
強化 TWTM 服務功能	1. 擴大專利上傳 TWTM 資訊網，增加可商品化案源。 2. 運用線上評估軟體，初篩具諮詢訪視潛力之專利技術案源。 3. 辦理媒合行銷活動，提升專利技術商品化機率。
整合政府輔導資源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1. 擴大運用現行專案輔導資源，提升商品化機會。 2. 協助取得融資貸款，加速商品化活動之進行。 3. 引介創投公司及國發基金，提升商品化效率。
輔導或補助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	1. 輔導個人專利創業育成。 2. 輔導或補助個人專利開發新商品。
強化政府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	1. 推動政府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 2. 研議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管理配套措施

資料來源：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備查本)，民國 99 年 9 月。

(3)十大重點服務業

由於服務業目前已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亦為創造就業主要來源，鑒於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政府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二)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

依據「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與計畫」指認新竹縣五大主軸產業，包含「生技醫療」、「綠能光電」、「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遵循經濟部「三業四化」指導方向，提出短中長期(短期：2015~2016 年、中期：2017~2017 年、長期：2019~2020 年)發展策略，並依據各鄉鎮市發展特質予以佈局，同時透過與爭取中央資源、跨業創新整合平台之建立，打造新竹縣創新生態系統，塑造創新典範，以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

改善產業本身創新強度及具備發展新興產業之條件能力。

表 3-4 新竹縣五大主軸產業推動策略綜整表

主軸	發展定位與目標	發展策略	空間佈局
生技醫療	全球高階醫材及轉譯醫學智樞總部	短期：成立專職單位及擬定補助依據，推動環境整備。 中期：媒合人才需求及開設生醫跨領域訓練課程促進人才養成。 長期：協助搭建國際通路或行銷，發掘縣內社會創新需求，培育潛力廠商為國際大廠。	1.以竹北市之生醫園區為核心，並逐漸擴張用地需求至周邊產業用地。 2.以竹北為主要發展區位，竹東、寶山為次要發展區位。
綠能光電	亞太 LED 創新創意應用基地	短期：完備基本環境配套提升供給端核心能力。 中期：創造市場需求協助廠商提高產品滲透率。 長期：協助廠商拓展事業網絡使 LED 產業鏈結國際。	主要核心地區為竹北，及鄰近之湖口、寶山製造業基地，發展成熟後擴散至新豐、新埔、芎林、竹東等產業用地。
文化創意	臺灣漫畫產業發展基地	短期：整合縣府產業發展資源，推動漫畫產業工作園區。 中期：完備市場機制及拓展漫畫產業發展至 15+1 文創次產業。 長期：擴張新竹縣文創應用範疇，進軍國際市場。	發展為「兩軸三區」，包含臺三縣發展的客家風情軸(關西、橫山、竹東、北埔、寶山、峨眉)及人口密集的都會區(竹北、新豐、湖口、竹東)；另有臺鐵內灣支線漫畫產業發展軸線(一線九驛)、富含傳統造紙工藝及民俗文化之傳統藝文區(新埔、芎林)及原民部落區(尖石、五峰)。
觀光旅遊	臺灣智慧漫遊心首都	短期：掌握在地觀光資源，協助 13 鄉鎮成立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協會，提出觀光產業總體發展規劃。 中期：選址試點推動智慧觀光通訊系統，建立社區型跨產業聯盟。 長期：型塑地方品牌及建立即時旅遊意見回饋系統、擴張產業效益。	集中於新竹縣北部區域，以關西、橫山為中心，向西延伸至竹北、竹東、湖口等都會地區，特色民宿向東擴散以尖石、五峰等原鄉地區。
精緻農業	臺灣科技安全農業大縣	短期：推動示範場域與諮詢平台，健全環境整備。 中期：透過科技安全農業輔導團隊協助農產品安全認證與產學合作。 長期：推動新農民市集、農村再生、農村輕旅行等體驗農村活動，兼顧農業永續發展，多元行銷拓展，強化農業競爭力。	1.科技安全農業示範場域以鄰近都會區、人潮聚集區、交通便利(鄰近交流道)為主。 2.竹北、竹東、寶山為主要發展區位；關西、芎林為次要發展區。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與計畫」。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由前述「經濟動能推動方案」所佈局之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及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及「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所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可知未來將提升在地產業產值與發展潛力，故新竹縣在工商服務業發展策略上，本計畫區所位於之「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區」定位為生活及商務發展區，另配合中央產業發展政策、新竹縣產業發展五大主軸，以及其衍生相關之產業為基礎，作為未來本基地引入產業政策之推動方針。

貳、相關計畫

一、相關重大建設

產業發展及開發建設方面，規劃台灣漫畫夢工場於竹東火車站，串連台鐵內灣支線沿線觀光資源，並配合竹東旅遊服務園區規劃設置，預期將可增進整個竹東觀光效益，本計畫區更可透過竹中站串連整個內灣支線之發展軸，促進本申請範圍之觀光經濟效益。交通建設方面：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的實施，提高本申請範圍接連高鐵竹北站、新竹市區以及竹東市區的運輸效率；環境保護方面，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之建置，將可排除中下游河段之淹水潛勢問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新竹縣竹東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則因應都市外在環境條件變遷予以檢討規劃，以利於降低積淹水情況並有效提升雨水下水道規劃保護標準，引導本區邁向永續發展。

表 3-5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內容綜理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完工年期	對本計畫之影響
產業發展及開發建設類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漫畫夢工場		1.本計畫定位內灣鐵路支線為發展軸，透過一線九驛(竹中站、上員站、榮華站、竹東站、橫山站、九讚頭站、合興站、富貴站、內灣站)及周邊景點連結作為發展漫畫夢工場之魅力觀光場域，於竹東鎮投入實質建設包括： (1)內灣支線列車車廂形象改造。 (2)竹東車站西側-(竹東之心)建築裝修及設備工程。 (3)竹東車站東側-規劃奉茶區、萌區及動漫展售及手作學習區。 2.執行年度為 100-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1 年 4 月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1,255 萬元，新竹縣政府擬編列 4,101 萬元配合款，其中竹東動漫園區東側補助經費為 8,000 萬元。 	竹東動漫園區已於 105 年完工，刻正辦理試營運	該計畫完成後，周邊觀光設施完善，藉由交通區位為便利性、景觀營造及新興旅遊型態之開發，吸引國際及國內觀光客，觀光收益將挹注產業經濟活力。
	新竹縣竹東鎮旅遊服務園區		因應全球旅遊市場轉型，新竹縣政府推動「竹東之心」、「內灣支線」及「動漫藝術村」等重大建設，並結合周邊觀光景點，研擬於竹東鎮設立「旅遊服務園區」，以提供旅遊服務中心、住宿、餐飲、零售、辦公、圖書館、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活動中心、休閒運動等設施。	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03 年 10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105 年 3 月召開「新竹竹東旅遊服務園區」推動平台會議。	該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為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雜林、空地及零星商業活動，工業區土地閒置未開闢，計畫完成後，串聯「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建構內灣鐵路支線完整旅遊服務系統，為竹東觀光魅力注入一股新氣象。
	重大交通	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公	公道五工研院支線由主線岔出銜接至工研院中興院區大門口，全長 639 公尺，路寬 20 公尺。	都市計畫變更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發布	該計畫完工後將可服務公道五與縣道 122 線(中興路)間，南北向銜接之交通需求，可將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完工年期	對本計畫之影響
建設類	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道五支線工程		實施，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開工。	車流導引至公道五，有效紓解縣道 122 線之車流回堵問題。
		高鐵橋下連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計畫	該計畫由竹北市興隆路往南延伸既有高鐵橋下連絡道至中興路四段(縣道 122 線)止，道路全長 3.6 公里，路寬 40 公尺。	第一期(高鐵五路-公道五路)民國 104 年 6 月通車、第二期(公道五路至中興路)民國 105 年 6 月完工、第三期(中興路至力行路)預計民國 108 年完工。	該計畫完工後將大幅提升本計畫區往來竹北與高鐵站區間之運輸效率與便利性。
		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工程計畫	該計畫將原台 68 線南寮至竹東快速公路自台 3 線交會處延伸至竹東軟橋地區，延伸段全長約 3.819 公里。	屬生活圈道路第三期(98-102 年)建設計畫項目	該計畫完工後將強化本計畫區與五峰地區之交通鏈結，提升交通便利性與可及性。
		竹東二、三重外環道新闢工程	規劃自竹東中興路連通至公道五，道路寬 20 公尺，全長約 2.8 公里，可銜接公道五路作為縣道 122 線竹東二、三重路段之替代道路。	屬生活圈道路第二期(93-97 年)建設計畫項目	該計畫完工後將有助紓緩縣道 122 線現況之交通壓力，並可為本計畫區聯繫竹東市區之替代道路。
		122 線竹東外環道新闢工程	122 線竹東外環道規劃自五豐地區連通至省道台 3 線，道路寬 20 公尺，全長約 4.5 公里，為 122 線竹東市區路段之替代道路。	屬生活圈道路第四期(103 年以後)建設計畫項目	該計畫完工後將有助紓緩縣道 122 線竹東市區段現況之交通壓力，提升本計畫區往來銜接台 3 線之便利性。
環境保護類	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		柯子湖溪排水為自寶山水庫下游溢洪道出口至頭前溪匯入口之排水路，主幹線全長 10.6 公里，於 97 年 5 月 8 日公告排水設施範圍線；其中關東橋以北之下游段已整治完成，關東橋至北二高橋之中上游段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及開闢。	關東橋至北二高橋河川整治工程預計土地徵收後 4 年內完成	該計畫於關東橋以北之下游段已整治完成，未來俟關東橋至北二高橋河川整治完成後將可排除中下游河段之淹水潛勢問題。
	新竹縣竹東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總結報告書)		1. 針對既有的「新竹縣竹東鎮(二、三重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79 年 6 月)(竹東二、三重都市計畫區)，辦理「檢討規劃」，其目的係檢討原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迄今，在都市環境等外在條件	-	改善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現有排水系統，減少積淹水情形及下游負荷，可有效提升雨水下水道規劃保護標準。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完工年 期	對本計畫之影響
		變遷下，是否仍可依「原規劃」繼續施設或需研擬改善對策。 2.該報告依現況排水調查及比對相關既有圖資，參考原規劃之劃分及匯入之排水路方式命名，計畫區可分為五大排水分區(柯子湖排水分區、青窩壠排水分區、中央排水分區、二重排水分區、三重排水分區)，而各區排水量最後皆流入頭前溪之中。 3.該報告分析結果顯示，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坡度佳，發生大範圍淹水機率甚低，除降雨超過側溝通洪能力造成淹水外，現況主要淹水問題為中興路側溝孔蓋開孔率不佳造成洩水不及，部分低窪地區無可靠排水系統或缺乏排水系統，故導致部份區域產生局部積淹水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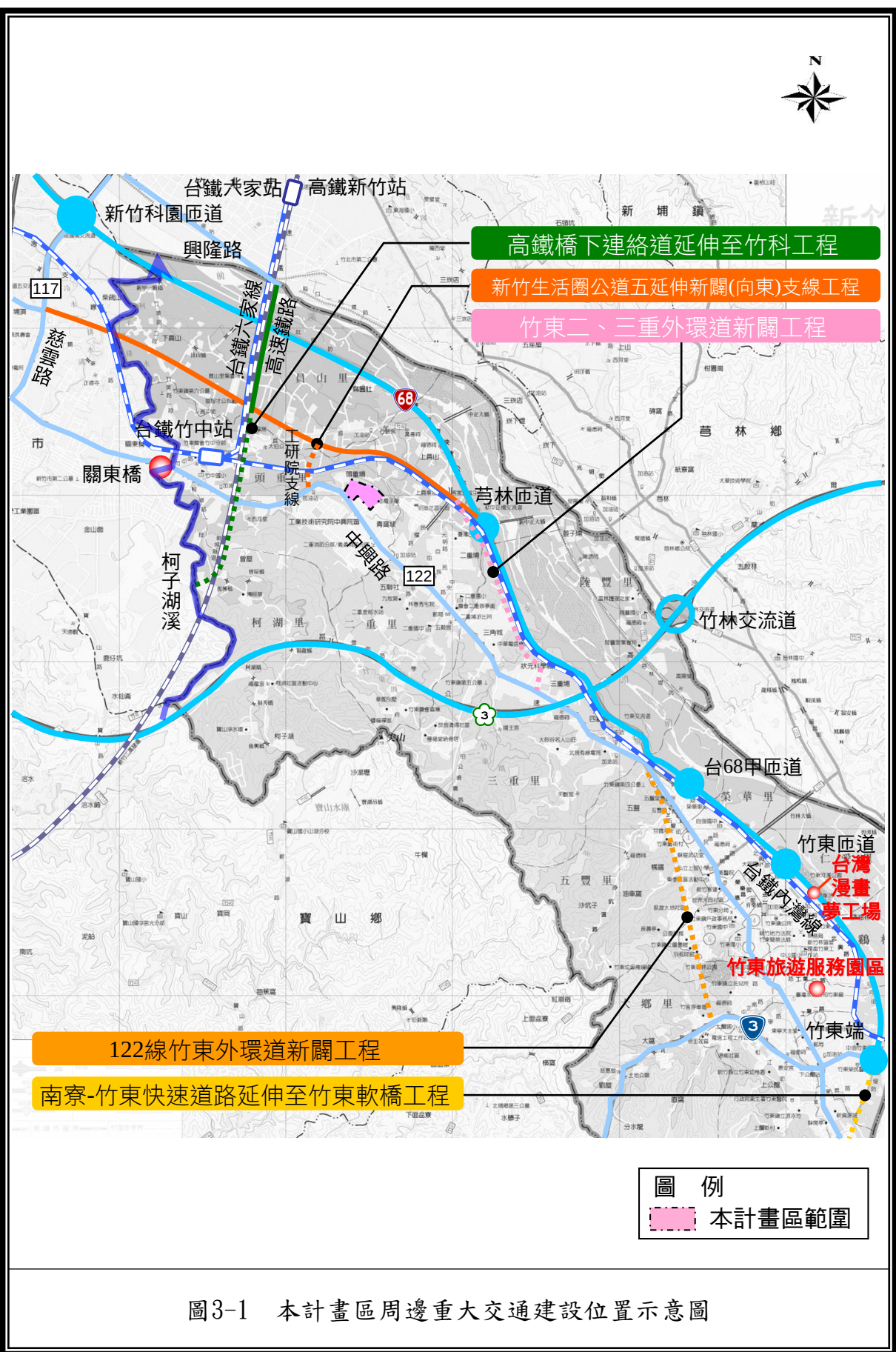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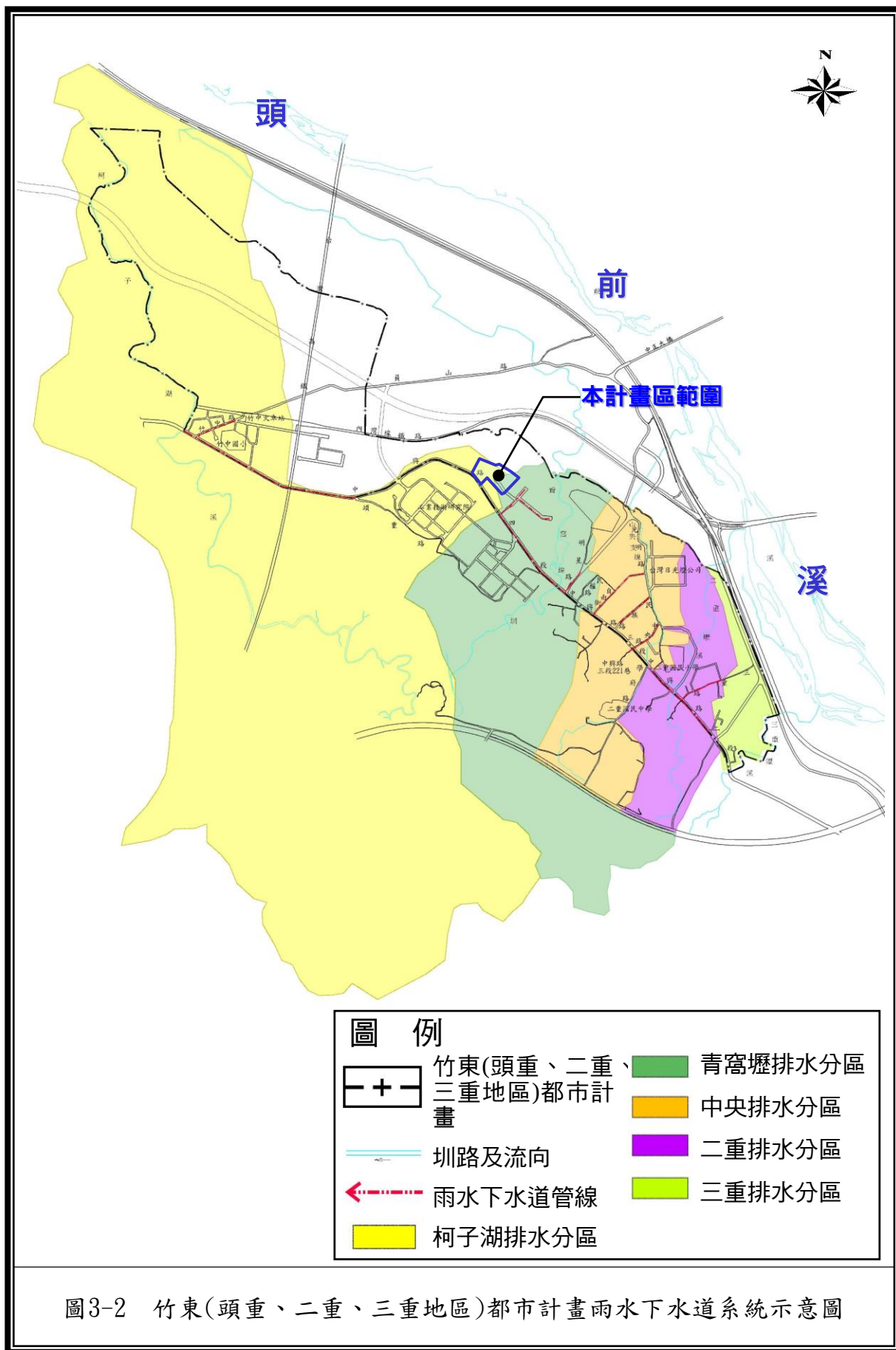


圖3-1 本計畫區周邊重大交通建設位置示意圖



二、鄰近都市計畫概述

本申請範圍之鄰近都市計畫包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轄部分」、「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千甲車站附近地區)」、「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與「竹東都市計畫」以及「芎林都市計畫」，計畫內容分述如表 3-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轄部分」主要為支援高科技產業發展的衛星基地，科技生產與生活機能並重。「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千甲車站附近地區)」以及「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係提供居住、商業、交通轉運機能為主，而「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結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提供產業專區、大學、住宅、國際村等完整產業園區機能。

「竹東都市計畫」係以觀光、休閒、商業、住宅機能為主；「芎林都市計畫」其都市發展機能主要為住宅、農業及商業機能。因此，本計畫區因地理位置關係為鄰近鄉鎮市各項產業發展及生活交通樞紐，並與鄰近鄉鎮之都市存有相互合作依賴關係。

表 3-6 鄰近都市計畫綜理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人)	主要發展機能概述	辦理進度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民國 110 年	26,000	為支援高科技產業發展的衛星基地，科技生產與生活機能並重。	縣都委會審議中
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	民國 115 年	53,000	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塑造國際性、都會性科技產業意象，並提供良好的居住休閒環境，塑造特有學術、休閒、科技與人文風貌。	104.1.13 第一階段公告實施 105.2.15 第二階段公告實施
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 115 年	35,000	該計畫擬定位為「新竹關埔科技生活園區」，期透過提供商務、生產者服務及生活機能所需用地，使結合為具有全球競爭力之新竹高科技產業與生活聚落，透過此全球思考、在地行動之規劃邏輯，提供生產型服務、消費型服務、居住及交通轉運之機能。	103.4.21 第一階段公告實施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人)	主要發展機能概述	辦理進度
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	民國 110 年	28,000	該計畫定位為優質水岸住宅區、地區交通轉運中心，提供居住、商業、交通轉運機能。	部都委會審議中
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民國 115 年	45,000	以高鐵新竹車站為核心，提供住宅、商業、高鐵車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等機能，並保存客家文化。	部都委會第 902 次會議審竣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民國 110 年	40,000	結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提供產業專區、大學、住宅、國際村等完整產業園區機能。	部都委會審議中
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民國 115 年	67,000	提供竹東鎮行政、住宅、商業及旅遊服務中心機能(竹東之心、漫畫夢工場及竹東旅遊服務園區)。	部都委會第 911 次會議審竣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涉及區段徵收範圍部份)	民國 100 年	9,000	以芎林鄉公所為發展核心，主要提供住宅、農業及商業等使用機能。	99.4.19 公告實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7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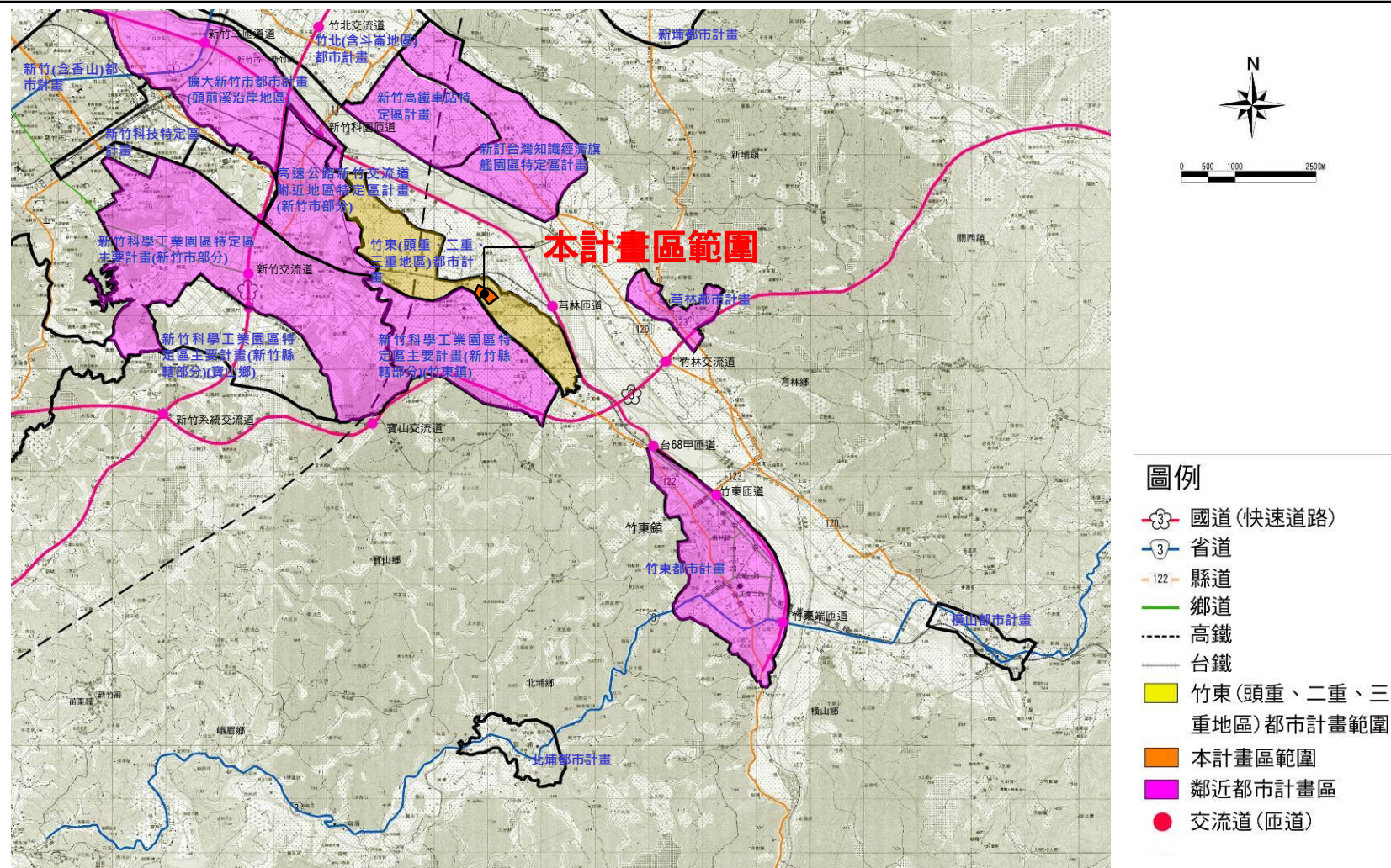


圖3-3 鄰近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